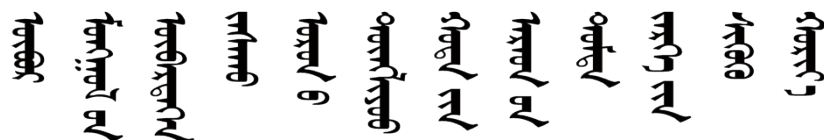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内05破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科尔沁左翼中旗欧里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门达镇欧里村。

法定代表人：屈国臣，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东亮，内蒙古疆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科尔沁左翼中旗欧里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2023）内0521破申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科尔沁左翼中旗欧里贸易有限公司上诉请求：1. 请求撤销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2023）内0521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2. 请求宣布科尔沁左翼中旗欧里贸易有限公司破产。事实和理由：上诉人根据通辽市政府通政函（2011）58号文件精神，将上诉人公司整体资产划转给中储粮内蒙古分公司通辽东郊直属库有限公司，但在最后一次法院执行，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通法执字第52号，认定上诉人所有的财产均被依法执行，至此，上诉人的财产不是全部被划走，而是被法院全部依法执行了，

所以说不是没有财产。不应影响破产清算的受理。为此，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依法宣布上诉人破产。

科尔沁左翼中旗欧里贸易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对其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科尔沁左翼中旗欧里贸易有限公司根据通辽市政府通政函[2011]58号文件精神，将科尔沁左翼中旗欧里贸易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全部划转给中储粮内蒙古分公司通辽东郊直属库有限公司，同时，将债务留在科尔沁左翼中旗欧里贸易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欧里贸易有限公司于2011年停止营业，虽提供债务清册，但提供不了财产状况说明等。

一审法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本案中科尔沁左翼中旗欧里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全部划转，划转的资产是否够清偿其债务不明确。基于科尔沁左翼中旗欧里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提供资产状况说明、债权清册，故对其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对科尔沁左翼中旗欧里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予以驳回。

本院二审期间，科尔沁左翼中旗欧里贸易有限公司未提交新证据。

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采信的证据与一审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受理（2023）内0521破申4号案件前，科尔沁左翼中旗欧里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4日、2023年9月8日曾两次向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均被裁定

不予受理。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因科尔沁左翼中旗欧里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提供资产及债权债务的相关清册，无法核实其资产及债权债务，且其曾试图通过内蒙古中烨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但因内蒙古中烨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内蒙古中烨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欧里贸易有限公司现并无证据证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其申请破产清算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应当裁定不予受理。一审法院裁定驳回申请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规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科尔沁左翼中旗欧里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

律错误，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2023）内0521破申4号民事裁定；

二、不予受理科尔沁左翼中旗欧里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	婷	婷
审	判	员	王	玉	玫
审	判	员	金		玲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崔	颖	怡
书	记	员		王	瑞	龙